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-123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）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80,420,8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3875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80,368,5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381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37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

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13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